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5年第5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五)上午8時30分

會議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出席人員：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蔡委員聰智

列席人員：程總幹事源宏(請假)、吳副總幹事成發、
第一組林組長良壽、第四組吳組長秀蕙、
行政室陳主任昭如、政風室邱主任怡如、
賴課員永明(奉派受訓，公假)

記 錄：吳組長秀蕙

壹、 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4人，在場委員人數
4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一、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5年第4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本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因妨害投票罪，經法院判決確定，復經西螺鎮公所解除職務在案，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暨本會105年5月31日第43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本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補選投票日，經本會105年5月31日第436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本(105)年7月16日(六)，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本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經本會105年5月31日第436次委員會議決議，訂為新臺幣5萬元，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五、本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本會105年5月31日第436次委員會議決議，訂為新臺幣21萬6,000元，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六、本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經本會105年5月31日第436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辦理」，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05年4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0021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八、103年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疑涉違反刑法146條妨害投票正確罪判決情形(彙整至105年5月31日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辦理本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補選，研訂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 二、 本會現有常任監察小組委員4人，建請排定執行本次補選之監察工作委員分工。

辦法：檢陳旨揭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委員審定後，據以實施。

決議：委員分工排定如次，監察工作程序表第5項政見稿初審及第6項登記截止監察，請蔡金保委員協助；第11項號次抽籤監察，請黃慧玲委員協助；第13項印製選舉票監察及第14項轉發選舉票監察，請蔡金保委員協助；第15項投票日監察由林金陽召集人處置，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補選，有關投開票所監察員遴派事宜，擬請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將主任監察員名單造冊後，併同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辦理資格審查，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二、附陳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工作計畫、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各乙件供參。

辦法：

- 一、本縣西螺鎮第20屆七座里里長補選，僅設有一個投開票所，擬請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推薦適格之主任監察員一人，併同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名冊，送本會辦理資格審查。

二、 旨揭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人數，如有超過本次補選投開票所所需監察員員額數，將俟審定監察員資格及候選人資格後，請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另日辦理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條文修正案，爰刪除「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申請書審查注意事項」有關政見稿審查之字數規定，與標點符號規定等文字，請討論。

說明：

一、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05年4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0021號令公布，為利於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瞭解現行法令，以利候選人政見稿初審作業，爰刪除與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條文規定不合之600字字數限制與

標點符號等文字。

二、 附陳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申請書審查注意事項修正案乙件。

辦法：修正通過後，函知本縣各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修正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結論：略。

柒、 散會：上午9時10分。